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6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万程先生、信虎峰先生相关资料，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黎明、姜欣、高倚云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